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福建省人口死亡医学证明 管理系统应用试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医政科（处）、规划信息科（处），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

福建省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管理系统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全省试行以来，截止 9 月 25 日，系统已完成 1538 家医疗机构增设（对应机构账号数 1555 个），其中 612 家（39.79%）机构已登录系统，273 家（17.75%）机构已在系统建卡；系统已完成 1190 个死亡个案录入、959 个死亡证明的打印、147 个死亡个案的终审。总体进度较为缓慢。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居民死亡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共享，现启动各医疗机构院内系统与福建省人口死亡证明管理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工作对接

由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联络员负责本地区用户试点工作协调推进相关事宜。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分别设置联络员一名，需填写联络人信息表（附件 1），由各设区市卫健委、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统一汇总报送省卫健委医政处。

工作职责：

1. 收集并汇总申请对接单位信息；
2. 监督和协调对接进度。

二、做好系统对接

已有院内系统，系统满足死亡证明业务办理，系统填报数据符合国家数据填报标准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与福建省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三、对接流程

符合对接要求且需要对接的机构，填写对接申请表（附件2），各设区市卫健委、平潭综合试验区社会事业局对材料进行汇总后报送至省卫健委医政处。委直属各医疗单位，福建医科大学、中医药大学各附属医院，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武警福建省总队医院、福能集团总医院直接将材料报送省卫健委医政处。

符合对接要求且需要对接的机构，请按照《福建省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接口规范 V1.0》（附件3）开发对接模块，按照下发的联调账号（按照申请材料中的机构联系人邮箱下发测试联调账号）进行接口联调。

四、报送时间和对接完成时间

请于2023年9月28日前完成材料报送，12月8日前完成对接开发和联调工作。

省卫健委医政处联系人：陈 平 易必欣

电话：0591-87849057、87951897；邮箱：yzc331@126.com

技术支持：姜俊林

电话：13811072873，邮箱：jany-1016@163.com

附件：1. 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联络员

2. 医疗机构对接申请汇总表

3. 福建省人口死亡医学证明管理系统接口规范

V1.0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管理处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

2023年9月26日